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的说明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信科技”）5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将在《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公司也将在《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蓝信科技 51%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性。

4、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业务资源整合完善，提升公司列控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高铁业务战略落地，有利于双方大数据业务协同，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说明》之签章页）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